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02001 号

当事人：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0RGCF0K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 42 号 243 室

法定代表人：戴荣

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02001 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群众电话投诉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03 分时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玄武区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总承包 D.009.X-TA01 标项目 1-1 工区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动用混凝土泵车、震动泵机具，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2023 年 1 月 5 日，该公司授权仇永刚到我局做了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调查询问笔录;
6. 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7. 情况说明;
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道路及排水工程);
9. 物资购销合同 (商品混凝土), 合同编号 :
CSCEC-WZ-1220140939-G2-SGS145-202200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你公司改正;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14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你公司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银行:市农行)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纳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39-2号,邮编:210018)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